

# 大连商品交易所文件

大商所发〔2025〕429号

## 关于调整期货组合持仓交易保证金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结算时起，对期货组合持仓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组合类型	期货品种	交易保证金标准
期货对锁组合	全部	期货高腿保证金的 10%
期货跨期组合	豆粕、玉米、生猪、原木、液化石油气	期货高腿保证金的 30%

	黄大豆 1 号、粳米、鸡蛋、乙二醇、苯乙烯、纯苯	期货高腿保证金的 40%
	豆油、玉米淀粉、铁矿石	期货高腿保证金的 50%
	黄大豆 2 号、棕榈油、纤维板、胶合板、焦煤、焦炭、聚乙烯、聚氯乙烯、聚丙烯、聚乙烯月均价、聚氯乙烯月均价、聚丙烯月均价	期货高腿保证金的 60%
期货跨品种组合	全部	期货高腿保证金的 60%

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客户的风险提示工作，加强市场风险防范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5 年 12 月 10 日